**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

**附件一**

**101年第2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97年5月20日臺研字第0970089188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9「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方案9-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二、97年12月3日臺中（一）字第0970233566號函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一覽表」核定版。

三、教育部99年7月14日臺中(三)字第0990117637號函有關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之說明。

四、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中(三)字第1000233553B號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10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編製新課綱之研習教材，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三、增廣高中藝術領域教師多元教學理念，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師之專業教學能力。

四、規劃辦理臺北市及新北市研習活動，俾使該區在職教師得以參與，增加專業成長進修機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音樂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至少指派1名音樂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二、研習時間、地點、課程表：

臺北市及新北市（6小時）研習課程。研習時間、地點、人數詳見表3-1；研習課程規劃詳見表3-2。

表3-1：研習時間、地點、人數

|  |  |  |  |
| --- | --- | --- | --- |
| **區 域** | **時 間** | **地 點** | **預估人數** |
| 臺北市新北市 | 10月15日(一) | 國立三重高中五樓會議室 | 100人 |

表3-2︰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學科中心人員 |
| 8:50~9:00 | 始業式 | 場地學校校長 |
| 9:00~10:30 | 爵士歌手須知  | 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音樂系教授Michele Weir |
| 10:40~12:10 | 不用害怕的聲音即興  |
| 12:10~13:30 | 午餐 |
| 13:30~15:00 | 人聲爵士小團編曲  |
| 15:10~16:40 | 爵士合唱團的排練技巧  |
| 16:40~17:00 |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流行爵士藝術總監/朱元雷老師 |

三、臺北市及新北包含縣市，請參閱表3-3

表3-3︰臺北市及新北市包含之縣市

|  |
| --- |
| **臺北市及新北市** |
| 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

四、研習教材：由講師提供資料，學科中心彙整編印研習手冊。

 五、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課程代碼1124637】

 六、報名截止日期：101年10月11日

六、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注意事項︰

1、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2、提供午餐，請教師自備茶杯、環保筷，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開水等，將不提供紙杯。

3、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9：40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中午便當。

4、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5、場地交通或住宿相關資訊請上各場地學校網站或致電場地學校總務處查詢。

6、為避免場地學校停車位不足，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7、參加研習教師請**自行**訂購車票、機票與選擇住宿場所。